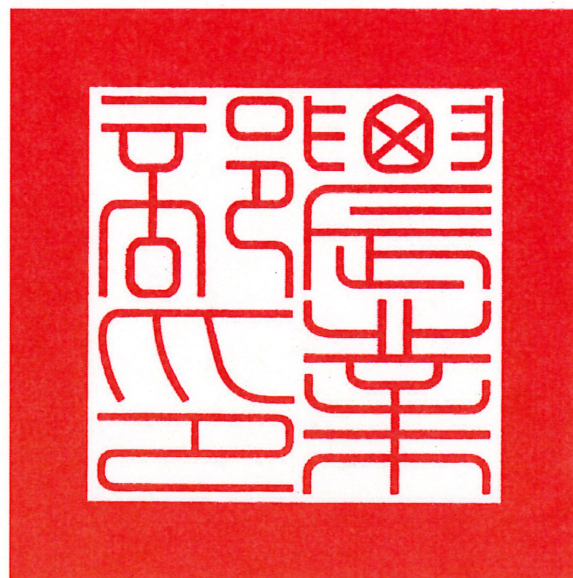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51563686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自境外港口進入第一類漁港之遠洋漁船、活魚運搬船、白帶魚運搬船，所載廢棄物禁止離開該船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漁港法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港口進入第一類漁港之遠洋漁船、活魚運搬船、白帶魚運搬船，所載廢棄物禁止離開該船。但所載廢棄物經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焚化處理，並保存證明資料一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部長 陳駱季